

● 費用標準

機構：報名費 3,000元 / 場次 (郵政劃撥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劃撥帳號：0535456-6)

學員：免費自由報名參加

公告九

轉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8月6日桃衛醫字第1150074313號函(收文1246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重申病人無法簽具手術、麻醉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時,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均可簽具之,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按醫療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4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、麻醉、中央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與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，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本項規定規範意旨，在於要求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應踐行告知義務，並取得病人或家屬、代理人、關係人同意後，始得實施前開規定處置。另前開人員均可簽署同意書，並無優先順序之概念。
- 另有關上開說明所稱「關係人」，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，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或依法令或契約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；其身分認定及旨揭同意書之簽具，則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相關疑問洽詢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劉小姐 03-3340935 分機2337

健保公告

發布單位：牙醫全聯會

主旨：**114年第4季**牙醫門診總額點值

一、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全民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全民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

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6447-7eaf8-2770-1.html>

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**115年6月15日起**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依**114年第4季**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**115年6月**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